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 TsyB R2 183/800-1-1/17/0 (C) 及 TsyB R2 183/800-1-1/65/0 (C)
本函檔號 : LS/S/37/18-19
電話 : 3919 35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電郵 : rkt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3 064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羅先生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柬埔寨王國)令》(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五議定書)令》(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 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以就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隨文附上載列本部觀察所得及查詢的附表,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好在研究上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舉行首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 : 律政司
(經辦人 : 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傳真號碼 : 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

第 I 部：2019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1. 本部察悉，雖然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柬埔寨協定》")第二十六條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大致上與資料交換條文及議定書相關部分的樣本所訂的安排一致(該樣本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並已隨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呈交《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但第二十六條並不包含議定書樣本第 10 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訂明，有關的資料交換條文"並無訂立締約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以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可在其中披露資料的司法裁決，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請解釋有此偏差的原因，以及這會否令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變成一項責任。
2. 本部亦察悉，《柬埔寨協定》的議定書第 2 款訂明，柬埔寨主管當局可按照其保密規定及第二十六條，向柬埔寨立法機關(國民議會和參議院)及對稅務管理及強制執法方面有監管職能的柬埔寨政府部門，包括內閣辦事處、經濟及財政部、內政部、國民議會和參議院聯絡與監察部及國家審計署披露資料。請確認該議定書第 2 款是否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對稅務管理及強制執法方面有監管職能的柬埔寨政府部門。

第 II 部：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一般事宜

3. 為方便議員審議 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請就分別於 2006 年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及其議定書、於 2008 年簽訂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於 2015 年簽訂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的相關條文，提供標明修訂文本，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載於 2019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附表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所指明的各項修改。
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17/0 (C) 及 TsyB R2 183/800-1-1/65/0 (C))第 13 段所述，對《安排》及各份相關議定書所作的技術修訂，旨在確保《安排》及其各份議定書符合經合組織為打擊跨國企業進行侵蝕稅基及轉移

利潤活動而公布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請述明有關的國際標準，並解釋對《安排》及其各份議定書的相關條文所作的修訂如何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

第二條

5. 第五議定書第二條修訂《安排》第四條中有關如何確定同時為雙方居民、並非個人的人所屬居住地的規則，以訂明雙方(即內地和香港)主管當局應在考慮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其註冊地或成立地以及其它相關因素的基礎上，盡力通過協商確定該人在適用《安排》時應屬哪一方的居民。如雙方主管當局未能就其居民身份達成一致意見，該人不能享受《安排》規定的任何稅收優惠或減免。請解釋：
 - (i) 稅務局會否告知當事人，在協商過程中向內地主管當局提供了甚麼資料；及
 - (ii) 如雙方主管當局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當事人會否獲告知出現此一結果的原因，以及可否針對此一結果提出覆核或上訴。

第三條

6. 第五議定書第三條為透過代理人構成的常設機構引入更廣泛的定義。請澄清，若某人在一方代表某企業進行活動並經常性地訂立合同，第五議定書第三條所引入的《安排》第五條第五(二)款提述的"涉及該企業擁有或有權使用的財產的所有權轉讓或使用權授予"的合同，以及第五議定書第三條所引入的《安排》第五條第五(三)款提述的"涉及由該企業提供服務"的合同，是否須以該企業的名義訂立。
7. 請解釋第五議定書第三條第一款所引入的《安排》第五條第六款中"幾乎專門代表一個或多個與其緊密關聯的企業"的涵義，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幾乎專門代表一個或多個與其緊密關聯的企業"進行活動。

第五條

8. 第五議定書第五條在《安排》中加入新訂的第十八條(附)。請澄清第十八條(附)所適用的"大學"、"學院"、"學校"及"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的範圍，尤其是要獲得內地政府認可所須符合的準則為何。